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早上九時四十五分及十時十五分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31,361,498 (100%)	0 (0%)	831,361,498
2.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7,121,498 (99.49%)	4,240,000 (0.51%)	831,361,49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744,979,173 (91.82%)	66,377,800 (8.18%)		811,356,973
2. 選舉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45,962,530 (92.26%)	62,600,000 (7.74%)	2,794,443	808,562,53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簽立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補充契據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46,723,901 (79.75%)	62,640,000 (20.25%)	501,993,072	309,363,901
4. 批准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09%權益之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803,605,173 (99.04%)	7,751,800 (0.96%)		811,356,973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皆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第 1、3 及 4 項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243,212,165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分別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及 4 項提呈決議案投票。
3. (a) 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林孝賢先生持有 2,794,44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22%），為了達致最佳企業管治，林孝賢先生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選舉彼為執行董事之第 2 項提呈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孝賢先生合共持有 501,993,07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0.38%），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麗豐簽立之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第 3 項提呈決議案放棄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 741,219,093 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 3 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d) 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並不計入所需大多數投票之計算中。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